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VAN HUY(中文名：范文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VAN HUY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PHAM VAN HUY（中文名：范文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社會大眾更因而群起撻伐，政府相關單位亦三令五申進行勸導，立法者更因應此現象，逐次修法提高刑度，藉以展現遏止酒後駕車公共危險行為之意志，上開法律修正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於警詢中自承知悉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是違法行為等語（見警卷第6頁），則其為本案之犯行，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其本案遭查獲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其本案危險駕駛態樣是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危險駕駛途中並未造成其他交通參與者之身體

01 或生命受有傷害等情節。而其先前並無因刑事犯罪遭判處罪
02 刑確定之情形，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暨
03 其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見警卷第3頁）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如主文所示。

06 三、第查，被告為外國人，而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
07 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08 境。」，然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
09 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
10 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
11 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
12 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
13 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
14 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
15 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16 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本案所為固已違法，但其
17 本案犯行並未造成具體交通事故，傷及其他交通參與者，且
18 其本案始終坦承自白，又其於本案犯行前，未曾有其他刑事
19 犯行遭判處罪刑或執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20 以現有卷證觀之，被告於來臺期間內並無其他違法犯紀之情
21 形，以其本案犯罪情節及在臺期間之素行狀況衡量，應無持
22 續對於國內社會安全有何危害之高度可能性，而有於本案執
23 行完畢後即予驅逐出境之必要。加以被告身為外籍移工（見
24 警卷第19頁），而一般外籍移工多是囿於其等在原生國無法
25 順利求職謀生、經濟狀況欠佳或收入不高，因此需遠赴他國
26 工作，賺取依其原生國物價水準而言相對較高之薪資，是屬
27 相對弱勢之勞動人員，倘若諭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須驅逐
28 出境，將造成其在臺尤需先執行刑罰，甚至以易科罰金執行
29 刑罰後遣返回國，因此回歸到其原先經濟條件欠佳之狀態，
30 甚至更形劣化，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且聲請人為本件簡易判
31 決處刑之聲請時，亦未聲請本院就被告並為驅逐出境保安處

01 分之宣告，是本院認本案尚無需對被告為驅逐出境保安處分
02 諭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薛雯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論罪條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4102號聲
20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犯罪事實

22 一、PHAM VAN HUY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9時許至23時許，在臺
23 南市永康區某朋友住處飲用百威啤酒2至3瓶（1瓶約330c.
24 c.）後，仍於同日23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於同日23
25 時19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與公園路口時，因
26 違規闖越紅燈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於
27 同日23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28 （MG/L），始悉上情。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AM VAN HUY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01 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2 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查獲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